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5】48110001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三、 附表.....	10-15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110001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彬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发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2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2010年的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用自有资金490.89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844.87万元。

##### 2、首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5,048.83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560,928.79
合计			565,977.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首发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

## （二）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 2、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余额9,771.27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三）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7,038.33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38,813,651.5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验资报告》。

### 2、本年度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00,258,240.92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594154	1,953,398.32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575	已注销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43460	已注销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108	已注销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21552118802	4,229,801.55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1229047635109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14668681006	59,324,503.61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620	110,559,685.14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14684510502	24,190,852.30
合计			200,258,240.9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年产500吨超细钴粉；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归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七个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等三个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2“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六个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3“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8,21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640 万元，尚还需投入 18,570 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 16500 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首次增发项目：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88,600	70,000	61,172.73	8,827.27	增加自有资金投入导致募集资金结余增加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9,771.27	9,771.27	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30,000	10,000	9,999.41	0.59	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差异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其他差异。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到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月2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6.60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未使用余额。第二次增发专户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27,025.82万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15.54%。未到期理财产品7,000万元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到期日为2015年2月17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次增发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款项，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1。首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2；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3。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2、2013、2014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 年年末累计			2013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董事会报告披露	差异	
	首发项目							
1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27,250.00	27,250.00	-	27,250.00	27,250.00	-	-
2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348.25	10,348.25	-	10,348.25	10,348.25	-	-
4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4,900.00	4,900.00	-	4,900.00	4,900.00	-	-
5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
6	归还银行贷款	13,600.00	13,600.00	-	13,600.00	13,600.00	-	-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	6,690.00	6,690.00	-	-
	首次增发项目: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61,172.73	61,172.73	-	61,172.73	61,172.73	-	-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9,999.41	9,999.41	-	8,305.92	8,305.92	-	-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71.27	9771.27	-	-	-	-	-
	第二次增发项目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172.82	38,172.82	-	-	-	-	-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23,222.89	23,222.89	-	-	-	-	-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18,816.84	18,816.84	-	-	-	-	-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0.00	0.00	-	-	-	-	-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7,154.98	17,154.98	-	-	-	-	-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	-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1:

###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0年			67,169.86	
						2011年			3,618.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	2010年12月31日
2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2011年6月30日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	10,490.00	10,348.25	-	10,490.00	10,348.25	-141.75	2011年6月30日
4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	4,900.00	4,900.00	-	4,900.00	4,900.00	-	2011年2月28日
5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2011年2月28日
6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3,600.00	13,600.00	-	13,600.00	13,600.00	-	不适用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690.00	6,690.00	-	6,690.00	6,690.00	-	不适用
	合计		27,250.00	70,930.00	70,788.25	27,250.00	70,930.00	70,788.25	-141.75	

注： 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844.8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

3、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超出首发募集资金净额56.60万元，系运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投资所致。

附件1.2:

###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1年			43,66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9,414.88	
						2013年			6,402.73	
						2014年			11,464.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70,000.00	70,000.00	61,172.73	70,000.00	70,000.00	61,172.73	-8,827.27	2015年6月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00	10,000.00	9,999.41	10,000.00	10,000.00	9,999.41	-0.59	2014年12月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9,771.27	-	-	9,771.27	9,771.27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943.41	100,000.00	100,000.00	100,943.41	943.41	

注： 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943.41万元，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943.41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

3、2014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截至2014年1月31日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余额97,519,934.7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月31日后银行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92,834.27元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771.27万元。

附件1.3:

###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881.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36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9%			其中：2014年			147,368.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	38,580.00	38,172.82	38,580.00	38,580.00	38,172.82	-407.18	2015年12月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	36,140.00	23,222.89	19,640.00	36,140.00	23,222.89	-12,917.11	2016年7月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	29,660.00	18,816.84	29,660.00	29,660.00	18,816.84	-10,843.16	2015年2月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6,500.00	-	-	16,500.00	-	-	-	不适用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19,500.00	19,500.00	17,154.98	-2,345.02	2015年6月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50,001.37	-	不适用
	小计		173,881.37	173,881.37	147,368.90	173,881.37	173,881.37	147,368.90	-26,512.47	

注： 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3,881.37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368.90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20,025.82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7,000万元，合计比募集资金总额多出513.35万元，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为了快速推进天津报废汽车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占领华北地区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21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640万元，尚还需投入18,570万元，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用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附件2.1:

###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钴：96% 镍：98%	2012年：4,743 2013达产年：5,471	4,916.22	5,207.86	6,201.31	16,325.39	是
2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未承诺	735.06	812.67	1,123.62	2,671.35	不适用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项目一期达产后税后利润约为2,800	-	2,356.49	2,660.00	5,016.49	是
4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		未承诺	2,139.90	1,759.53	1,975.59	5,875.02	不适用
5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6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附件2.2:

###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年新增 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不适用	达产年净利润：267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55%	达产年净利润：4400 注2	不适用	1,444.30	3,543.72	4,988.02	不适用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 1、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预计达产后项目年新增净利润26,700万元，该项目2011年6月开始建设，预计2015年3月主体工程进入调试，2015年6月主体工程投入运行。

2、首发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与本次增发的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分别系项目的一期、二期，原承诺的达产期限一期为3年，一期和二期全部达产为7年。实际是项目一期于2010年开始建设，2014年达产，项目二期于2013年建成，预计2016年达产，在原承诺的期限内。

附件2.3:

### 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9,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9,6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不适用	6,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编号:No.0 00148077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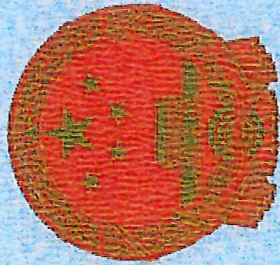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李萍  
 Full name: 李萍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1-27  
 Work Unit: 深圳瑞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Member ID No: 6501096710271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30048068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点: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Institution: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0日  
 Issue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former institution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new institution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former institution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new institution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